

教育部

116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3月考試簡章

主 辦 單 位：教育部
承 辦 單 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116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
地 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考生服務專線：（02）7749-9511
傳 真：（02）2321-1067

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116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3月考試）	1
壹、依據.....	2
貳、目的.....	2
參、報名資格.....	2
肆、簡章.....	2
伍、報名程序.....	2
陸、退費辦理.....	27
柒、准考證.....	28
捌、考試日期.....	29
玖、考試地點.....	29
拾、考試卷別、題型及方式.....	30
拾壹、級別標準.....	33
拾貳、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說明.....	36
拾參、申訴處理.....	40
拾肆、成績查詢.....	40
拾伍、成績複查.....	41
拾陸、證書寄發.....	41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42
拾捌、附則.....	42
附錄一、退費申請書.....	43
附錄二、考試申訴書.....	44
附錄三、考試答案卡劃記方式.....	45
附錄四、116年3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6

116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3月考試）

編號	項目	116年3月考試期程
1	報名日期	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 至 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2	准考證下載、寄發	116年2月1日（星期一） 至 116年3月7日（星期日）
3	考試日期	A卷：116年3月6日（星期六） B、C卷：116年3月7日（星期日）
4	放榜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116年4月26日（星期一）
5	成績複查	116年4月26日（星期一） 至 116年4月30日（星期五）
6	證書寄發	116年5月17日（星期一）起

註1：上述日期如遇特殊狀況，總試務中心得彈性調整。

註2：訊息公告網頁：<https://ttg.moe.edu.tw>

服務信箱：ttg.sce@deps.ntnu.edu.tw

考生服務專線：（02）7749-9511

教育部116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3月考試簡章

壹、依據

依「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推廣臺灣台語，鼓勵全民學習，並為加強臺灣台語教學人員之語言能力，以利臺灣台語教學、傳承及推廣，特舉辦本認證考試。

參、報名資格

不限，均可報名參加。

肆、簡章

網路下載：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專屬網站。

<https://ttg.moe.edu.tw>

伍、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自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通訊、電話、傳真及現場等方式報名。
2. 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2人以上即可於網路報名系統中選取「團體報名」。團體報名中，同卷別考生可優先安排於同一試區學校應試（有關當日考場教室之安排，總試務中心將視實際報名情形保留規劃權利），相關資料可寄送同地址，請於報名系統中選填。
3. 相關證明文件須以電子檔（限JPG、PNG檔二者擇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報名費用：

1. 一般人士報名費用為新臺幣250元整。
2. 19歲（含）以下考生【民國96年7月25日（含）以後出生者】免繳報名費。

（三）繳費方式：

1. 便利商店、網路ATM及實體ATM轉帳：請循報名系統操作，產生考生繳費帳號，並於5日內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郵局及各銀行跨行匯款。
2. 信用卡繳費：於報名系統授權金融單位，於線上刷卡扣款。
3. 繳費期限：須於網路報名後5日內完成報名費繳費。

※繳費單如遺失者，5日內仍可重新列印。超過5日者，請致電考生服務專線（02）7749-9511，由總試務中心處理。

（四）報名指引及應上傳文件：

1. 請於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於線上完成報名作業。
2. 網路報名流程如下：

請先進入考試專屬網站<https://ttg.moe.edu.tw>，點選「開始報名」後，須先選擇觀看報名流程影片或直接報名。選擇點選「直接報名」後，請再點選「Google登入」或「建立一般帳號」建立帳號，於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及「報名注意事項」後，點選「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

3. 請逐欄填入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請確認是否需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另考量本次考試為電腦化施測，倘學齡前幼兒（6歲以下）或高齡者（65歲以上）報考時，評估於考試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可申請特殊需求服務。其考試方式，除口語測驗不論卷別均以電腦考試外，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
4. 請自行選擇欲報考的卷別，並以報一卷別為限。每卷別皆含聽力、口語、閱讀及書寫測驗。

5. 須上傳文件：

格式限制為JPG或PNG檔二者擇一。上傳時間自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請上傳：

(1) 具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¹（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之正面影本電子檔。持有效期限內護照之考生須附有相片與護照號碼之身分證明文件。倘身分證明文件無照片之學生，得上傳雙證件，且其中1張證明文件須附有照片，並具證明考生身分之資訊；15歲以下考生亦可使用系統產生之在學證明，經就讀學校核章後上傳。

(2) 近三個月內2吋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國民證件照電子檔。

(3) 特殊需求考生，請一併掃描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①身心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

②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正本。

6. 進行繳費（便利商店、ATM、跨行匯款、信用卡付款）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完成繳費不表示報名成功，詳見「7.注意事項(3)」。

7. 注意事項：

(1) 各項填寫資料及上傳表件一經查明有偽造、不實之情事者，立即取消報名資格。已應試者各科分數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2) 本考試報名系統截止時間為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請於期限內至報名網站填妥資料、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須繳費者於印出繳費單繳費後，才算完成所有報名手續，逾時將無法通過報名審核，欲報名之考生請多加留意；至於免繳費者操作至見到「您已完成報名」之訊息，即表示完成報名手續。

¹ 須上傳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三者兼具之有效證件，係為核確考生是否為本人，倘所附證件照片經總試務中心檢視，屬不易辨識為本人時，請配合另外提供附照片之證件。

- (3) 完成繳費不表示報名成功，須由總試務中心經人工複核證明文件及照片符合規定後，將以電郵方式通知報名成功。若有任何問題，亦將以電郵方式通知考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則不予協助報名。
- (4) 網路報名時，未送出報名資料前，皆可於預覽頁面返回資料輸入頁面修正，送出報名資料後，考生如需更正基本資料，請於繳費完成前，自行於報名網站修正變更（惟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不在此列）。經總試務中心確認完成繳費程序後，系統即關閉修正功能，請考生特別留意。若完成繳費程序仍需修改或刪除考生個人資料者，請致電考生服務專線（02）7749-9511，並提交「考生報名資料修正切結書」由總試務中心審核通過後處理。
- (5) 請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所有聯絡及應試文件寄發將以網路報名資料為依據，如填寫有誤致無法確實收到通知，後果自行負責。
- (6) 考試當日完成所有考試科目（口語、聽力、閱讀、書寫）者，即贈予實用獎勵品一份。

個人報名

1. 填寫個人報名表：請逐欄填入報名資料並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勾選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加填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
2. 確認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限JPG或PNG檔二者擇一）。
3. 繳費：完成資料填寫及上傳文件程序後，請詳讀各種繳款方式及確認繳費明細無誤後，再依繳費方式點選列印繳費單或線上刷卡繳費。繳費後，請妥善保管收據，以利查詢。

註：加填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者，需掃描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考簡章第4頁第5點「須上傳文件」第(3)項次之說明。

團體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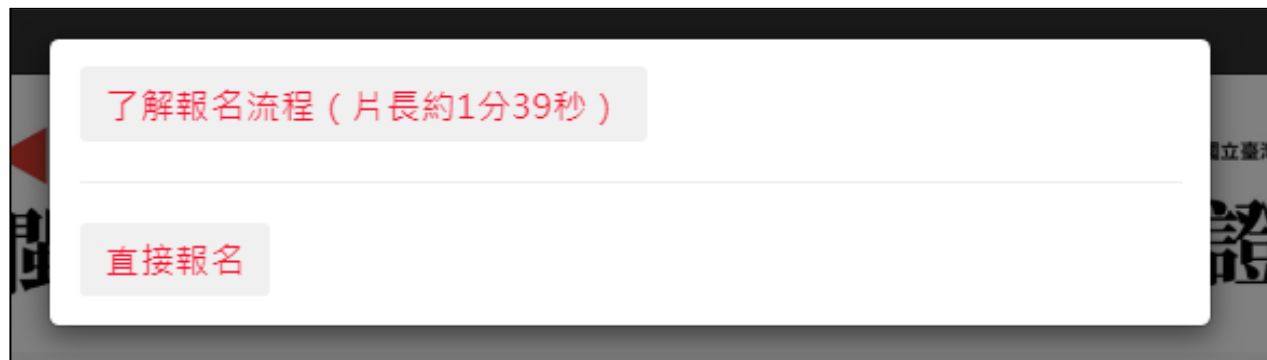
1. 填寫團體報名基本資料：請逐欄填入團體基本資料，准考證及成績單需統一寄至團報負責人地址或個人通訊地址，請務必確實勾選（勾選寄至【團報負責人地址】者，請團報負責人務必於時效內將上述重要文件轉交考生，以免影響其權益），於確認無誤後送出。
2. 新增/匯入/修改考生個人資料：可逐欄繕打，或下載「匯入檔案」，將考生資料全數繕打完畢後上傳。需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可透過「修改」功能，進入報名資料表之最下方，點選需求。
3. 確認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限JPG或PNG檔二者擇一）。上傳證明文件時，可依填妥之考生資料個別上傳，亦可批次匯入所有考生之檔案。
（※團體報名之同卷別考生，可優先安排於同一試區學校應試，惟無法確保一定能於同校，甚至同間教室應試。）
4. 繳費：完成資料填寫及上傳文件程序後，確認繳費明細無誤，請按下「確認，進入繳費頁面」鍵進入繳費頁面，並於詳讀各種繳款方式後，依繳費方式點選列印繳費單或線上刷卡。繳費後，請妥善保管收據，以利查詢。

註1：考生若接受團體報名，即表示同意授權個資予團報代表人，得於報名網站進行資料修正編輯、報名狀態查詢、准考證列印及成績查詢；若無法授權團報代表人進行上述任一行為，請選「個人報名」進行報名。

註2：團體報名人數超過30人時，將建請有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

◎網路報名畫面說明

步驟1【網路報名】：點選左上角「開始報名」頁籤，可於彈出視窗點選「了解報名流程」觀賞帳號註冊說明影片（片長約1分39秒），或「直接報名」進入建立帳號頁面。須使用電子信箱註冊帳號，或使用Google帳號連結登入。



首次報名認證考試，請先點選下方黃鈕【建立一般帳號】進行註冊

已完成認證考試帳號註冊者，請選擇報名測驗別後、輸入帳密，點選下方綠鈕【一般帳號登入】

報名測驗別 請選擇

帳號 請輸入電子郵件信箱

密碼 右方眼睛黑鈕可切換密碼顯示

密碼規則：

- ✓ 最短長度需為 8 碼
- ✓ 下列四種條件，需至少符合三種：
 1. 英文大寫 (A-Z)
 2. 英文小寫 (a-z)
 3. 數字 (0-9)
 4. 指定符號9種 (!@#\$%^&*+-)
- ✗ 禁止使用：空格、全形字、非指定之特殊符號

機器人驗證 ☐ 我不是機器人

點此使用Google帳號連結登入

回一般帳號登入 Google 登入 忘記密碼

建立一般帳號 點此使用電子郵件信箱建立一般帳號

步驟1-1-1 使用電子信箱建立一般帳號：填寫各欄位資料後送出，並至信箱收取認證信。

帳號註冊

1.建立帳號	2.選擇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報名測驗別

電子信箱

姓名

密碼
密碼規則
(1) 密碼最短長度為8碼
(2) 密碼要包含下列原則，四種選三種：
英文大寫字元 (A到Z)
英文小寫字元 (a到z)
數字 (0到9)
特殊字元 (能使用的特殊字元有這10種：!@#\$%^&*+-)

密碼確認

機器人驗證 ☐ 我不是機器人 

步驟1-1-2 點選信件內「認證連結」，或複製信件內下方網址至瀏覽器前往認證。

● 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信箱確認信

● 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ttg.sce@deps.ntnu.edu.tw>
收件者：測試

親愛的 測試 先生 / 小姐 您好：
感謝您申請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系統的帳號，請點選以下連結認證您的信箱：

認證連結

如上述連結失效，請複製貼上前往下面連結：

<https://ttg.moe.edu.tw/tmt/auth.php?auth=550637762623025603f202&id=1231425413623025603f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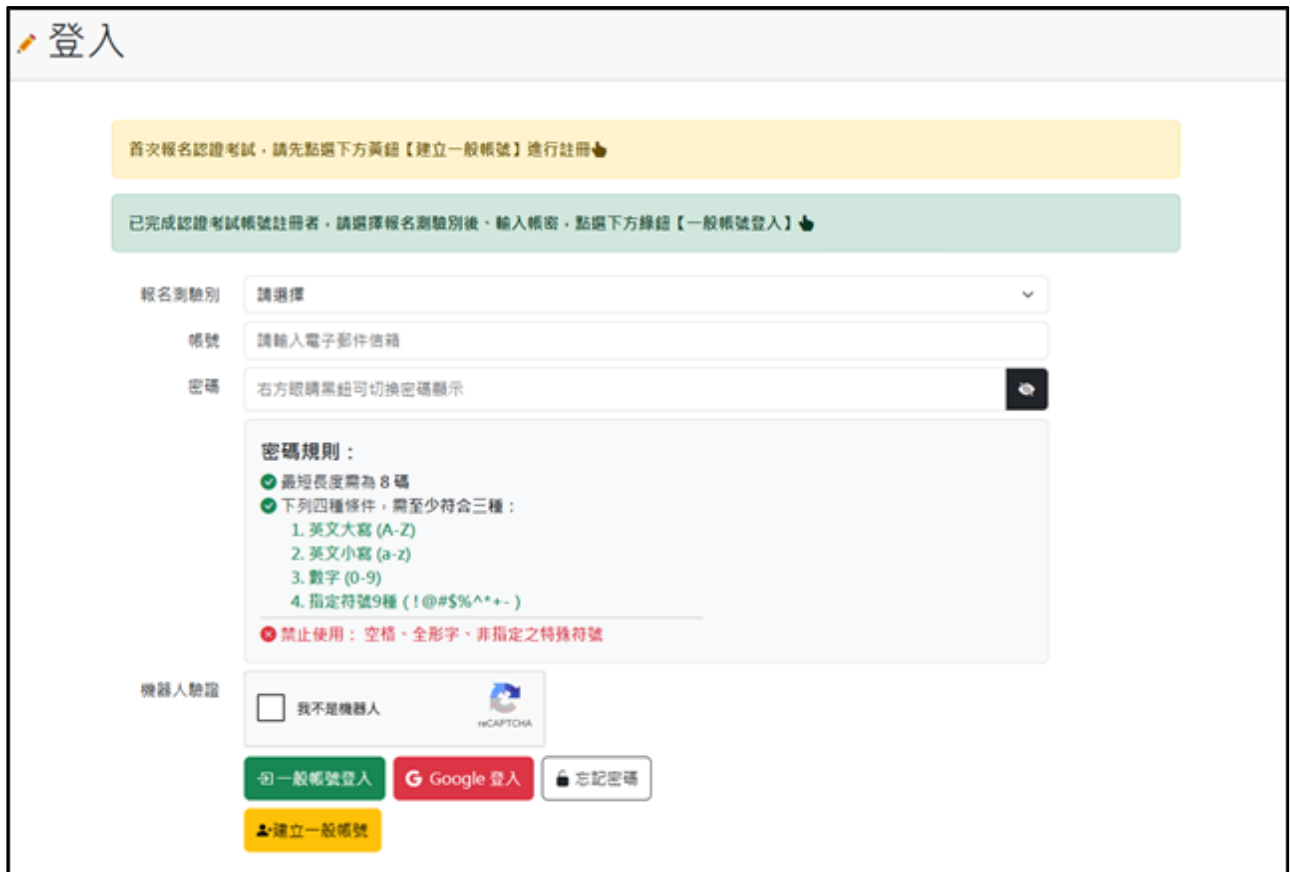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聯絡總試務中心。電話：(02)7749-9511

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網站

本封信由系統自動寄出，請勿直接回覆！



步驟1-1-3點選右上角「登入」頁籤，進入登入頁面



登入

首次報名認證考試，請先點選下方黃鈕【建立一般帳號】進行註冊

已完成認證考試帳號註冊者，請選擇報名測驗別後，輸入帳號，點選下方綠鈕【一般帳號登入】

報名測驗別 請選擇

帳號 請輸入電子郵件信箱

密碼 右方眼睛黑鈕可切換密碼顯示

密碼規則：

- ✓ 最短長度需為 8 碼
- ✓ 下列四種條件，需至少符合三種：
 1. 英文大寫 (A-Z)
 2. 英文小寫 (a-z)
 3. 數字 (0-9)
 4. 指定符號9種 (!@#\$%^&*+-)
- ✗ 禁止使用：空格、全形字、非指定之特殊符號

機器人驗證 ☐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登入 Google 登入 忘記密碼

建立一般帳號

步驟1-1-4輸入帳號（註冊之電子信箱）、建立帳號時所設之密碼及驗證碼後，點選「一般帳號登入」，即可進入報名流程。



報名測驗別 請選擇

帳號 請輸入電子郵件信箱

密碼 右方眼睛黑鈕可切換密碼顯示

密碼規則：

- ✓ 最短長度需為 8 碼
- ✓ 下列四種條件，需至少符合三種：
 1. 英文大寫 (A-Z)
 2. 英文小寫 (a-z)
 3. 數字 (0-9)
 4. 指定符號9種 (!@#\$%^&*+-)
- ✗ 禁止使用：空格、全形字、非指定之特殊符號

機器人驗證 ☐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登入 Google 登入 忘記密碼

建立一般帳號

步驟1-2-1 使用Google帳號連結登入。

*註冊前，請先確認Google帳號之信箱可登入使用。

步驟1-2-2 使用Google帳號連結登入。

步驟1-2-3 頁面跳轉至報名系統，且自動帶入Google帳號連結之電子信箱作為帳號。填寫餘下欄位資料後點選「送出」。

帳號註冊

1.建立帳號 2.選擇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電子信箱: ttg@gmail.com

姓名: 王阿明

密碼:

密碼規則:
(1) 密碼最短長度為8碼
(2) 密碼要包含下列原則，四種選三種:
英文大寫字元 (A到Z)
英文小寫字元 (a到z)
數字 (0到9)
特殊字元 (能使用的特殊字元有這10種: ! @ # \$ % ^ & * + -)

密碼確認:

送出 取消

以上輸入的密碼僅用於本網站。若您使用第三方登入的方式建立帳號，這裡輸入的密碼不會影響您於Facebook或Google上使用的密碼。

步驟1-2-4 註冊成功後，點擊「回登入頁」，再點選Google帳號連結。

帳號註冊

1.建立帳號 2.選擇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註冊成功，請再次點選稍早使用的第三方登入方式。 **回登入頁**

步驟2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及「報名注意事項」後，選擇帳號報名類型。一個帳號僅能選擇一種報名類型，選定後即無法變更。

The image shows a registration process flowchart and a registration agreement page. The flowchart has five steps: 1. 建立帳號 (Create Account), 2. 選擇報名類型 (Select Registration Type),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Add/Modify Candidat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and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Confirm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and Calculate Registration Fees). Step 2 is highlighted in blue. Below the flowchart is a red-bordered box containing the '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網路報名同意書' (Taiw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ion Online Registration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text states that by registering, the user agrees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 to provide accurate information an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ny errors. Below the agreement is a red-bordered box containing the '報名注意事項' (Registration Notice). The notice states that a user can only choose one registration type (individual or group) and that the choice is final. Below the notice is a red-bordered box containing two buttons: '個人報名' (Individual Registration) and '團體報名' (Group Registration). The '個人報名' button is highlighted in blue.

報名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網路報名同意書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進入網路報名作業：

1. 本人已詳讀「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簡章」，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報名時如有缺失，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
2. 網路報名所輸入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認證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3. 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後，請務必於繳費單上所列之繳費期限前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費一經繳納概不退費。
4. 本人已詳讀「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政策」，並清楚瞭解政策中所列事項，本人同意本網站及總試務中心根據政策內容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並根據該政策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報名注意事項

- 選擇「個人報名」後，帳號身分將建立為個人報名帳號，只能進行一位報名者之報名作業，若本帳號僅為個人報名使用，請選擇「個人報名」。
- 選擇「團體報名」後，帳號身分將建立為團體負責人帳號，並進入建立報名團體流程，如果您負責為團體填寫報名資料，請選擇「團體報名」。

一個帳號僅能選擇一種報名類型，於下方點選後即無法變更。如需改變報名類別（團報或個報），請直接洽詢考試服務中心：(02)7749-9511

點選下方按鈕即代表同意以上「網路報名同意書」

步驟3確認注意事項內容，確認完畢後，點選「已確認，繼續報名」，即進入報名頁面。

The image shows a confirmation dialog box with a white background and a grey border. I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請注意：' (Please note:), '1. 我已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含簡章及個資蒐及政策)及注意事項之所有內容，並願意遵守規範之內容。' (I have read the online registration agreement (including the charter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policy) and all the content of the notice, and I am willing to comply with the norms of the content.), and '2. 一個帳號僅能選擇一種報名類型，選定後即無法變更，您是否要進行個人報名' (One account can only choose one registration type, after selection it cannot be changed, do you want to proceed with individual registration?). At the bottom of the dialog box are two buttons: a blue button with a person icon and the text '已確認，繼續報名' (Confirmed, continue registration), and a red button with the text '不同意' (Disagree). The blue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請注意：

1. 我已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含簡章及個資蒐及政策)及注意事項之所有內容，並願意遵守規範之內容。

2. 一個帳號僅能選擇一種報名類型，選定後即無法變更，您是否要進行個人報名

個人報名

步驟3-1-1【填寫資料（個報）】：

「姓名」及「E-mail」欄位自動帶入帳號資料。依照格式填寫所有「*」必填欄位後，點選送出。

填寫報名表			
1.建立帳號	2.選擇報名類型	3.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3-1 填寫資料（個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體）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體）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表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

報名測驗別	116年3月認證考試		
E-Mail*	<input type="text"/>		
	(本系統將推送發送認證相關訊息通知，請務必填寫可用之電子信箱)		
姓名*	王大明		
	(請填寫與身分證文件相符之姓名，外籍人士可填寫護照或居留證上之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20010101		
	輸入格式正確 西元年 - 民國年 + 1911 例：20261022		
國籍*	☐ 本國 ☒ 外籍人士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A12345678		
	該身分證統一編號可以使用！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2-12345678"/> (住家) 範例：02-XXXXXXX <input type="text" value="02-87654321"/> (辦公室) 範例：02-XXXXXXX <input type="text" value="0912-345678"/> (手機) 範例：09XX-XXXXXX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王小明"/>	與考生關係：
	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2-12345678"/>	手機：
		範例：02-XXXXXXX	範例：09XX-XXXXXX
戶籍縣市*	<input type="text" value="臺北市"/>		
	請填寫戶籍所在縣市，此資料僅供作為統計及研究分析、學術研究及教育行政或招考生同意之目的使用。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臺北市"/> <input type="text" value="106 大安區"/> <input type="text" value="106308"/> 配合郵局3+3郵遞區號上路，郵遞區號請填寫6碼數字，若不知6碼郵遞區號，可至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查詢 *因郵遞區號、地址等通訊或無人收件，導致通訊困難，考生需自行負擔變更之郵資。 <input type="text" value="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請務必填寫於民國116年12月31日前可收到認證相關文件之地址，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報名卷別*	<input type="text" value="C卷"/>		
報名考區*	<input type="text" value="臺北及新北"/>		
考生職業*	☐ 軍 ☐ 公 ☐ 教 ☐ 商 ☐ 農 ☐ 工 ☒ 學生 ☐ 服務業 ☐ 自由業 ☐ 家管 ☐ 待業及其他		
教育程度*	☐ 小學(含)以下 ☐ 國(初)中 ☐ 高中應 ☒ 大專校院 ☐ 研究所(含)以上		
是否寄發准考證*	☒ 是 - 由應試務中心寄發 ☐ 否 - 自行下載列印 (准考證將寄至上方通訊地址，請再次確認通訊資訊。) 准考證寄發時間：116年2月1日(星期一)		
其他	☐ 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送出

步驟3-1-1-a 勾選「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繼續勾選「障礙類別」、「障礙程度」、「障礙狀況」、「申請服務項目」、「申請試題卷別」後，點選「送出」（障礙程度屬中、重度以上之考生，才可申請免試部分測驗項目）；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涉特種個資須請考生親簽聲明同意書，並以書面方式寄至「811033高雄楠梓藍田郵局35-340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6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收，或將同意書掃描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其他	☒ 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智能障礙 ☐ 肢體障礙 ☐ 多重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65歲以上需特殊服務者 ☐ 其他 (如屬學齡前(6歲以下)考生，有維持紙本測驗之需求，請選「其他」並填寫6歲以下考生) 提出申請書，請備妥證明文件。
障礙程度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其他
障礙狀況	1.生活自理能力 ☐ 可 ☐ 尚可 ☐ 無法自理 2.輔具 ☐ 無 ☐ 助行器 ☐ 調頻助聽器 ☐ 義足 ☐ 義手 ☐ 輪椅 ☐ 拐杖 ☐ 放大鏡 ☐ 其他 3.伴隨障礙 ☐ 無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智能障礙 ☐ 其他
申請服務項目	☐ 延長作答時間(每節延長20分鐘) ☐ 提早五分鐘進場 ☐ 行動不便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自備輔具 ☐ 重覆答案卡 ☐ 採紙筆方式應試 ☒ 免試 ☒ 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 請選擇免試科目 ☐ 聽力 ☐ 口說 ☐ 閱讀 ☐ 書寫 障礙程度中、重度以上特殊需求考生才可以申請免試 <input type="text" value="請填寫其他內容"/> ☐ 放大試題及答案卷為Word26字級，如：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臺灣台語</div>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送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步驟3-1-2 填寫資料（個報）：確認資料皆填寫無誤後，點選「確定」送出報名資料。

系統通知

請確認您的報考年齡為6歲

請再次確認您所填入的報名資料，確認無誤之後請再點選頁面底部的「送出」。

tmtdev.sce.ntnu.edu.tw 顯示

您選擇【臺北及新北】考區報考【A卷】【考試時間為116年3月6日（星期六）】，報考年齡為【7歲】，如正確請按「確定」送出資料；如欲修改請按「取消」返回頁面重新選取。

步驟3-1-3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點選「瀏覽」，將考生「正面半身脫帽兩吋大頭照相片」、「身分證/健保卡」等具有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整上傳至報名系統。大頭照可使用滑鼠移動位置，另可使用滑鼠滾輪或拖曳下方橫軸放大或縮小圖片。檔案選擇完畢，點選「確認上傳」。若為特殊需求考生，請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格式限制為JPG或PNG檔二者擇一。

格式限制為 JPG 或 PNG 檔二者擇一。格式非JPG 或 PNG處理方式[\(點我\)](#)

⚠注意：檔案大小需介於25KB~3MB之間。

2吋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照
(不得為身分證件裁切照)



○ 90度向右 ○ 90度向左

Sample_ID_02.jpg
✓
瀏覽...

具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正面
(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國中(含)以下考生可傳學校開立附照片之**在學證明**)



Sample_ID_02.jpg
(85.06 KB)

Sample_ID_02.jpg
✓
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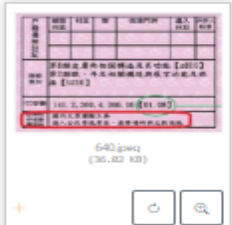
特殊需求考生證明正面
(可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鑑輔會鑑定證明、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



0422306261107e2597.png
(194.34 KB)

0422306261107e2597.png
✓
瀏覽...

特殊需求考生證明反面
(若證明文件僅有單面，只需於「特殊需求考生證明正面」欄位上傳即可)



640.jpeg
(36.82 KB)

640.jpeg
✓
瀏覽...

▲如屬學齡前(6歲以下)或高齡者(65歲以上)之考生，無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等，可僅上傳身分證明文件。

特種個資同意書

請將[同意書](#)下載後列印親簽，再以上傳或郵寄方式提供。

上傳格式限制為 JPG 或 PNG 檔。

瀏覽...

⚠提醒您：所有報名者的文件須上傳完成後，才能進行繳費程序！

確認上傳
取消

16

步驟3-1-4選擇繳費方式（免繳報名費考生省略此步驟）：確認應繳費用無誤並詳閱「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說明後即可選擇繳費方式。選擇「信用卡繳費」，將彈出視窗進行後續步驟；選擇「ATM轉帳」或「超商繳費」，將於下一頁顯示繳費資訊。於繳費期限內，皆可再變更繳費方式。

選擇繳費方式在下方，進行繳費請把畫面下移。

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

【繳費須知】

1. 請選擇下列按鈕所示的任一繳費方式進行繳費。
2. 若選擇超商繳費，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以確保條碼清晰。
3. 超商代收繳費之繳費單可至各大超商、銀行櫃檯、郵局臨櫃繳款，亦可跨行匯款。
4. 超商繳費與ATM轉帳繳費完成後，報名狀態不會立即變更，約二至三個工作天後總試務中心對帳完成會自動更新您的報名狀態。
5. 若選擇信用卡繳費，請勿多次點選任何按鈕，資料傳輸需要時間，若有任何頁面等待時間超過30秒無回應，請再重新嘗試。
6. 信用卡繳費僅接受VISA、MasterCard、JCB卡。

【退費辦理】

1. 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退費：
 - 經審查不合格者。
 - 溢繳費用者。
 - 考試音檔不全或遺失，放棄重新安排測驗，選擇退費者。
 - 考生於測驗當日遲到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
 - 測驗當日遇天然災害或考試延期，致應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2. 符合上開條件欲申請退費者，請填寫簡章附件「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811033高雄橋梓藍田郵局35-340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總試務中心）收」，截止日請參閱簡章退費申請辦法，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費用以郵政匯票方式退還，不得要求其他受款方式。

繳費明細

每人 250 元 × 報名者 1 人 = 250 元
每人 0 元 × 19 歲以下 0 人 = 0 元（19 歲(含)以下考生）
應繳金額總計 250 元

請確認您的繳費明細無誤

點選下方按鈕即代表已確認以上報名項目並同意以上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

信用卡繳費

ATM轉帳

超商繳費

步驟3-1-5繳費後，於系統內之「文件上傳」與「繳費狀態」皆顯示完成，或免繳費者，看到「您已完成報名，且毋須繳費！」則完成報名流程。

繳費者完成報名流程之圖示：

報名

1.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王阿明 您好！以下是您的報名狀態：

報名類別	A卷
報名考區	臺北及新北
文件上傳	☒ 大頭照已上傳 ☒ 身分證明文件已上傳
繳費狀態	☒ 已繳費，對帳中
審核狀態	☒ 審核中
准考證	尚未開放下載（請參考簡章公告日期）或審核未通過
成績單	尚未公告（請參考簡章公告日期）

若對以上資訊有任何疑問，歡迎與總試務中心聯絡。

免繳費者完成報名流程之圖示：

報名

1.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您已完成報名，且毋須繳費！

19歲以下免繳費之考生報名表經送出，無法再進行修改，如需修改資料，請直接洽詢考試服務中心：（02）7749-9511。

王阿明 您好！以下是您的報名狀態：

報名類別	C卷
報名考區	臺北及新北
文件上傳	☒ 大頭照已上傳 ☒ 身分證明文件已上傳
繳費狀態	☒ 已繳費
審核狀態	☒ 審核中
准考證	尚未開放下載（請參考簡章公告日期）或審核未通過
成績單下載	未開放下載
成績單	尚未公告（請參考簡章公告日期）

若對以上資訊有任何疑問，歡迎與總試務中心聯絡。

團體報名

步驟3-2-1 建立團體：填寫各欄位資料後點選「送出」，同團體之「報名考區」須相同。

1.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者省略此步驟)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請先填寫團報代表人資料。如需改變報名類別(團報或個報)，請直接洽詢考試服務中心：(02) 7749-9511。

「*」表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

報名測驗別	116年3月認證考試		
團體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填寫團體名稱"/>		
團體類型*	☐ 家庭 ☐ 學校 ☐ 民間團體 ☐ 其他		
團報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請填寫姓名"/>		
E-Mail*	<input type="text"/>		
報名考區*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考區"/>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填寫電話號碼"/> <input type="text" value="請填寫手機號碼"/>	(市縣) 範例：02-XXXXXXX (手機) 範例：09XX-XXXXXX	
通訊地址*	<div> <input type="text" value="縣市"/> <input type="text" value="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value="請填寫郵遞區號(六碼)"/> </div> <p>配合郵局3+3郵遞區號上訴，郵遞區號請填寫6碼數字，若不知6碼郵遞區號，可至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查詢</p> <p>*因郵遞區號、地址錯誤導致無人收件，導致遺漏回寄者，考生需自行負擔補寄之郵資。</p> <input type="text" value="請填寫地址"/> <p>(請務必填寫於民國116年12月31日前可收到郵遞相關文件之地址，避免影響自身權益。)</p>		

送出

步驟3-2-2管理團體：團報負責人可於此介面點選「展開名單」查看、修改團體內考生資料。

團體管理

1.建立帳號

2.選擇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提醒您：請點「展開名單」上傳所有團報者文件，皆上傳完成後，才能進行繳費程序！

團報人數超過3人時，建議可利用「匯入名單」方式，整批先依excel檔範例格式填寫完畢後，一次性匯入，以節省時間。

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報名考區	團體人數	需繳費人數	繳費狀態	操作
展開名單	語言能力認證	語言能力認證	臺北	0	0	填寫報名表中

[+ 新增成員](#)
[匯入名單](#)
[匯入照片](#)
[下一步](#)

團報至少需2人。

步驟3-2-2-1新增成員：點選「新增成員」逐一新增團體考生個人資料。

團體管理

1.建立帳號

2.選擇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提醒您：請點「展開名單」上傳所有團報者文件，皆上傳完成後，才能進行繳費程序！

團報人數超過3人時，建議可利用「匯入名單」方式，整批先依excel檔範例格式填寫完畢後，一次性匯入，以節省時間。

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報名考區	團體人數	需繳費人數	繳費狀態	操作
展開名單	語言能力認證	語言能力認證	臺北	0	0	填寫報名表中

[+ 新增成員](#)
[匯入名單](#)
[匯入照片](#)
[下一步](#)

團報至少需2人。

步驟3-2-2-2 匯入考生：點選「匯入名單」，進入匯入功能頁面。

團體管理

1. 建立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提醒您：請點「展開名單」上傳所有團報者文件，皆上傳完成後，才能進行繳費程序！

團報人數超過3人時，建議可利用「匯入名單」方式，整批先依excel檔範例格式填寫完畢後，一次性匯入，以節省時間。

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報名考區	團體人數	需繳費人數	繳費狀態	操作
展開名	語言能力認證	語言能力認證	臺北	0	0	填寫報名表中

新增成員
匯入名單
匯入照片
下一步

團報至少需2人。

步驟3-2-2-3 下載匯入格式Excel檔，編輯並存檔完成後點選「選擇檔案」，選取所要匯入的檔案後送出。按下「送出」後，依考生資料數量及個人網路速度，可能需要數10秒至數分鐘的時間，期間請勿任意關閉視窗、點選上一頁或多次點選送出，否則可能造成檔案匯入失敗。

匯入名單

1. 建立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團體名稱 語言能力認證

報名考區 臺北

檔案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匯入格式請點此下載

「」表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藍色欄位請勿更動！

送出
返回

步驟3-2-3 新增/匯入完畢後，務必至「**考生列表**」逐一上傳相關證件電子檔，或利用「匯入照片」批次匯入所有團體考生的相關文件；若有考生資料須修改，請點選「修改」欄位進行修正。團報考生若有需要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請點選「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欄位，依照指示輸入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並須上傳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親簽的聲明同意書（詳見本簡章第15頁說明）。核對無誤後，點「下一步」進入試算頁面。

※團體聯絡人本身若為考生，需另加填考生報名資料。

團體管理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提醒您：請點「展開名單」上傳所有團報者文件，皆上傳完成後，才能進行繳費程序！

團報人數超過3人時，建議可利用「匯入名單」方式，整批先依excel檔範例格式填寫完畢後，一次性匯入，以節省時間。

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報名考區	團體人數	需繳費人數	繳費狀態	操作
展開名單	語言能力認證	語言能力認證	臺北	3	0	填寫報名表中

+ 新增成員
匯入名單
匯入照片
下一步

顯示 10 項結果
搜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寄送准考證	文件確認	文件上傳	操作
王一丁	Q123456789	A卷	是	大頭照未上傳 身分證證明文件未上傳	上傳	修改 刪除
王二丁	C123456789	B卷	是	大頭照未上傳 身分證證明文件未上傳 特殊需求考生證明未上傳	上傳	修改 刪除
王六美	Z123456789	A卷	否	大頭照未上傳 身分證證明文件未上傳	上傳	修改 刪除

顯示第 1 至 3 項結果，共 3 項

上一頁
1
下一頁

步驟3-2-3-1如欲批次匯入團體考生相關文件，請依注意事項編輯並存檔完成後，點選欲上傳之檔案種類（大頭照、身分證件、特殊需求考生證明及親簽的聲明同意書等）的「瀏覽」，選取所要匯入的檔案後，點選「上傳」送出。檔案上傳完成後，可點選「開啟/關閉預覽」檢視上傳後的檔案。

按下「上傳」後，依考生資料數量及個人網路速度，可能需要數10秒至數分鐘的時間，期間請勿任意關閉視窗、點選上一頁或多次點選送出，否則可能造成檔案匯入失敗。

文件上傳

- 注意：圖檔大小不可超過3MB，支援JPEG、PNG格式。
- 目前設定1次最多只可上傳100張照片。
- 批次上傳並不會裁切照片，請自行裁切為2吋大頭照正確的大小(150×200像素)，再將檔案上傳！
- 命名方式：請使用「報考者」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命名圖檔(範例：F234567890.jpg)，再將檔案上傳！
- 請確認好要上傳的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上傳會將原有的大頭照覆蓋
- 批次上傳之檔案無需壓縮，直接點選欲上傳之檔案上傳即可。

大頭照上傳

1 單一檔案 選取

移除

上傳

瀏覽...

開啟/關閉預覽

身分證件上傳

1 單一檔案 選取

移除

上傳

瀏覽...

開啟/關閉預覽

特殊需求考生證明正面

1 單一檔案 選取

移除

上傳

瀏覽...

開啟/關閉預覽

可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遙轉會鑑定證明、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
 ▲如屬學齡前(6歲以下)或高齡者(65歲以上)之考生，無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等，可僅上傳身分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考生證明反面

1 單一檔案 選取

移除

上傳

瀏覽...

開啟/關閉預覽

若證明文件僅有單面，只需於「特殊需求考生證明正面」欄位上傳即可
 ▲如屬學齡前(6歲以下)或高齡者(65歲以上)之考生，無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等，可僅上傳身分證明文件。▲

特種個資同意書

1 單一檔案 選取

移除

上傳

瀏覽...

開啟/關閉預覽

請將同意書下載後列印親簽，再以上傳或郵寄方式提供。
 上傳格式限制為 JPG 或 PNG 檔。

步驟3-2-4 管理團體：團體資料建置完畢後，點選「下一步」並確認送出。點選送出後至完成繳費前，仍可修改團體內所有資料，但不可再新增考生。

團體管理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個人)
3-2 匯入考生資料(團體)
3-3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體)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提醒您：請點「展開名單」上傳所有團體者文件，皆上傳完成後，才能進行繳費程序！

團報人數超過3人時，建議可利用「匯入名單」方式，整批先依excel檔範例格式填寫完畢後，一次性匯入，以節省時間。

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報名考區	團體人數	應繳費人數	繳費狀態	操作
匯入名單	譚富勉力師範	臺北	3	0	填寫報名表中	新增成員 匯入名單 匯入名單 下一步

顯示 10 項結果 搜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應繳考費	文件確認	文件上傳	操作
王一二	Q123456789	A性	是	大體照片上傳 身分證照片上傳	上傳	修改 刪除
王二丁	C123456789	B性	是	大體照片上傳 身分證照片上傳 特殊需求考生證明上傳	上傳	修改 刪除
王大美	Z123456789	A性	否	大體照片上傳 身分證照片上傳	上傳	修改 刪除

顯示第 1 至 3 項結果，共 3 項

上一頁 1 下一頁

步驟3-2-5 繳費明細試算：確認報名人數及繳費金額，若無誤，則點選「確認，進入繳費頁面」進入繳費頁面。毋需繳費之團體，仍需點選「確認，進入繳費頁面」，之後顯示「繳費狀態」為「已繳費」，始算完成報名程序。

繳費明細試算

繳費明細

每人250元 × 報名者 2 人 = 500 元
 每人0元 × 19歲以下 1 人 = 0 元 (19歲(含)以下考生)
 應繳金額總計 500 元

請確認您的繳費明細無誤

無需繳費之團體，仍需點選【確認，進入繳費頁面】使算完成報名程序。

確認，進入繳費頁面

確認繳費明細後就不能新增和刪除團體考生

[返回，繼續編輯團體考生](#)

步驟3-2-6 選擇繳費方式：確認費用無誤並詳閱「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說明後即可選擇繳費方式。選擇「信用卡繳費」，將彈出視窗進行後續步驟；選擇「ATM轉帳、超商繳費」，將於下一頁顯示繳費資訊。另於繳費期限內，皆可再變更繳費方式。若該團體皆為免繳報名費之考生則省略此步驟。



1.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3.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1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個人)
3-2 匯入考生資料(團體)
3-3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體)

4.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您好！您的繳費資訊如下：

團體名稱	語言能力認證
團體負責人姓名	語言能力認證
報名地區	臺北及新北
應繳費用	750

[修改團體考生資料](#)

選擇繳費方式在下方，進行繳費請把畫面下移。

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

【繳費須知】

- 請選擇下列按鈕所示任一繳費方式進行繳費。
- 若選擇超商繳費，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以確保條碼清晰。
- 超商代收繳費之繳費單可至各大超商、銀行櫃檯、郵局櫃檯繳款，亦可跨行匯款。
- 超商繳費與ATM轉帳繳費完成後，報名狀態不會立即變更，約二至三個工作天後總試務中心對帳完成會自動更新您的報名狀態。
- 若選擇信用卡繳費，請勿多次點選任何按鈕，資料傳輸需要時間，若有任何頁面等待時間超過30秒無回應，請再重新嘗試。
- 信用卡繳費僅接受VISA、MasterCard、JCB卡。

【退費辦理】

- 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退費：
 - 經審查不合情者。
 - 漏繳費用者。
 - 考試當場不全或遺失，放棄重新安排測驗，選擇退費者。
 - 考生於測驗當日因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
 - 測驗當日因天然災害或考試延期，致應考者無法參加考試。
- 符合上述條件者申請退費，請填寫繳費單附件「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811033高雄橋梓路田都閣35-340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修進學院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總試務中心）收」，截止日請參閱簡章退費申請辦法，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費用以郵政匯票方式退還，不得要求其他受款方式。

繳費明細

每人 250 元 × 報名者 3	人 = 750 元
每人 0 元 × 19 歲以下 4	人 = 0 元 (19 歲(含)以下考生)
應繳金額總計	750 元

請確認您的繳費明細無誤

點選下方按鈕即代表已確認以上報名項目並同意以上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

[信用卡繳費](#)
[ATM轉帳](#)
[超商繳費](#)

步驟3-2-7 繳費：請於報名程序完成後5日內（含假日），列印繳費單，並至指定地點繳費，或線上刷卡繳費，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完成繳費不表示報名成功，須由總試務中心經人工複核證明文件及照片，若有任何問題，將以電郵方式通知考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則不予協助報名。

◎報名資料修改操作說明

送出資料後：輸入報名帳號密碼登入後，點選「修改個人資料/修改團體考生資料」可退回輸入報名資料步驟進行資料修正。

※經總試務中心確認完成繳費程序後，系統即關閉修正功能。如有任何問題，可致電考生服務專線（02）7749-9511，由總試務中心處理。

 登入

報名測驗別 請選擇

帳號

密碼

機器人驗證 ☐ 我不是機器人 

 一般帳號登入

 建立一般帳號  忘記密碼

 Google登入

※若您有帳號註冊或登入相關問題，請點此處觀看說明影片。

※首次使用第三方登入會進入帳號註冊頁面。帳號建立完成後，未來可手動輸入帳號密碼進行一般登入或是直接透過第三方登入。

※無論使用何種登入方式，只要是同一個電子信箱都能取得相同的報名資料。

※使用Yahoo信箱者，請選擇一般帳號註冊。

 繳費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您好！您的繳費資訊如下：

團體名稱	語言能力認證
團體負責人姓名	語言能力認證
報名考區	臺北
應繳費用	19歲(含)以下：1位X0元 20歲(含)以上：2位X250元 共500元

修改團體考生資料

陸、退費辦理

一、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辦理全額退費：

類別	辦理程序	檢附資料
1.經審查不合格者	總試務中心主動通知辦理退費	退費申請書。
2.溢繳費用者	總試務中心主動通知辦理退費	退費申請書。
3.考試音檔不全或遺失，放棄重新安排測驗，選擇退費者。	總試務中心依規定通知	1.放棄重新安排測驗切結書。 2.退費申請書。
4.考生於考試當日遇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	考生提出申請	1.退費申請書。 2.准考證。 3.傷病證明，例如住院證明等。
5.考試當日遇天然災害或考試延期，致應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考生提出申請	1.退費申請書。 2.准考證。 3.天然災害里長證明（若主辦單位延期考試則無須檢附）。

二、「退費申請書」（附錄一）及其他檢附資料，於116年4月16日（星期五）前郵寄至「811033高雄楠梓藍田郵局35-340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6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收，或傳真至(02)2321-1067，並於傳真完成後致電總試務中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三、未符合上述退費條件者，報名費一經繳納，恕不退費。

柒、准考證

一、取得方式：

(一) 116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可從本考試專屬網站（<https://ttg.moe.edu.tw>）自行下載列印。

(二) 若無法自行下載列印，需由總試務中心寄送紙本准考證者，請於網路報名時，於系統中勾選「由總試務中心寄發」。

※准考證以平信方式寄出，請考生特別留意，如於116年2月12日（星期五）尚未收到准考證，可逕至考試專屬網站（<https://ttg.moe.edu.tw>）下載列印。

二、注意事項：

准考證應妥為保存，並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姓名、卷別是否正確。准考證號碼、考區、試區、試場、場次、時間有無漏列或模糊，若有誤，請於116年2月19日（星期五）前與總試務中心聯絡，以利更正。

三、准考證補發方式：

考試當天如有准考證損毀或遺失者，請於應考前30分鐘，備妥考生具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持護照之考生需備有附相片與護照號碼之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當日親至考場試務中心填寫准考證補發申請單，辦理補發。

捌、考試日期

本年度認證考試將採分卷、分天進行，各卷別考試日期如下：

116年3月6日（星期六）：A卷

116年3月7日（星期日）：B、C卷

請考生依准考證上所安排的考試時間入場。

玖、考試地點

一、預定考區如下表：

地區	規劃考區
北部5考區	臺北及新北、基隆、宜蘭、桃園、新竹。
中部5考區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南部4考區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東部2考區	花蓮、臺東。
離島考區	澎湖、金門等其他地區。

*若個別縣市同一卷別報考人數達50人以上，將於該縣市再行規劃試場。

二、為保障考生權益，請自行上網至各考場學校網站查詢考試地點。

三、開放考前一天到校查看試場分配表，或考試當天請提早到達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

四、考試當日，如錄音設備臨時發生問題，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總試務中心得安排其他場次、場地補考。

拾、考試卷別、題型及方式

一、本認證考試分A、B、C三卷，A卷包含A1基礎級及A2初級，B卷包含B1中級及B2中高級，C卷包含C1高級及C2專業級，三卷皆包含聽力、口語、閱讀、書寫四項測驗類型。考生須於報名系統自行選擇欲報考的卷別，並以報一卷別為限。通過者核發該級別證書，未通過者或聽力、口語、閱讀及書寫測驗任一科缺考、0分者，不授予證書（惟特殊需求考生可申請免試部分測驗項目，則不在此列）。以下就各級別對應之語言能力指標及建議適用對象加以說明，供考生報名時參考。

（一）各級別對應之語言能力指標：

級別		說明
A卷	A1基礎級	能了解並使用簡短、常用的生活訊息和語句，例如針對身體狀況、基本問候等問題作出回應。
	A2初級	能了解並使用較長的句子或是日常活動相關事務對話，例如天氣變化、卡片、傳單等。
B卷	B1中級	能針對個人的生活經驗或是熟悉的主題，進行簡單談話、報告或是創作等。
	B2中高級	對於較抽象的複雜文字能瞭解其重點。並針對多樣的主題，進行創作，也能針對論點或議題提出自身觀點，並進行評論。
C卷	C1高級	能了解各領域、不同體裁之長篇文章，並了解文章中意義。同時，能使用豐富的詞彙與修辭技巧進行創作。
	C2專業級	能了解各種文章體裁、風格複雜且專業的內容。同時，能使用豐富的詞彙與修辭技巧進行創作，寫出流暢且具有美感的

（二）建議適用對象（供選擇報考卷別時參考，非限定報考資格）：

1. A卷：適用於完成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課程之學生、對臺灣台語有興趣之一般民眾、新住民或外籍人士等臺灣台語初學者之語言能力認定。

2. B卷：適用於本土語言師資、臺灣台語進階學習者、臺文系畢業生、一般性服務業之臺灣台語服務等之語言能力認定。

3. C卷：適用於臺文系所研究生、自我挑戰之臺灣台語學習者、臺灣台語從業人員、專業性服務業之臺灣台語服務等之語言能力認定。

(三) 本考試分A、B、C三卷別進行，各卷題型如下：

A卷	題型	口語測驗	聽力測驗	書寫測驗	閱讀測驗
		1.詞句朗讀 2.情境對話 3.看圖講話	1.聽音選擇 2.對話理解	1.聽寫測驗 2.塌空測驗 (填充測驗) 3.語句書寫	1.語詞語法
	分數	90分	90分	60分	60分
	四科總分	300分			
	施測時間	合科測驗50分鐘		合科測驗50分鐘	
	總施測時間	100分鐘			

B卷	題型	口語測驗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書寫測驗
		1.情境對話 2.看圖講話 3.文章朗讀 4.口語表達	1.對話理解 2.演說理解	1.語詞語法 2.克漏字 3.文章理解	1.聽寫測驗 2.語句書寫 3.文章寫作
	分數	90分	90分	120分	60分
	四科總分	360分			
	施測時間	合科測驗50分鐘		50分鐘	40分鐘
	總施測時間	140分鐘			

C卷	題型	口語測驗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書寫測驗
		1.文章朗讀 2.口語表達	1.對話理解 2.演說理解	1.克漏字 2.文章理解	1.文章寫作 2.評論改寫
	分數	90分	90分	120分	100分
	四科總分	400分			
	施測時間	合科測驗50分鐘		50分鐘	60分鐘
	總施測時間	160分鐘			

註1：實際考試時間除上述施測時間外，另含預備及說明時間，請以准考证登載時間為準。

註2：「口語測驗及聽力測驗」之開始作答時間及結束時間，以音檔指示為準。

註3：所有卷別口語與聽力測驗，須分場次考試。

註4：拼音用字規範：本考試之書寫系統以教育部公告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羅正式版）、「臺灣台語推薦用字」（700字詞）為標準，超出推薦用字之其他漢字請參考教育部《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惟「聽寫測驗」及「塌空測驗（填空測驗）」兩項題型之漢字部分以《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二、本認證考試以電腦化方式進行，不提供書面題本，所有題目皆顯示於電腦螢幕上，題目音檔以耳機播放。作答時，口語測驗以電腦系統錄音進行；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由考生自行操作滑鼠，點選出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書寫測驗則以紙筆方式填寫答案卷，並請以黑色原子筆作答。

卷別	測驗類型	測驗方式	試題呈現方式	作答方式
A、B、C卷	口語	試場電腦	電腦	電腦錄音
	聽力及閱讀	試場電腦		滑鼠點選答案
	書寫	試場電腦+答案卷		以黑色原子筆在答案卷作答

註：倘學齡前幼兒（6歲以下）或高齡者（65歲以上）報考時，評估於考試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可申請特殊需求服務。其考試方式，除口語測驗不論卷別均以電腦考試外，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

拾壹、級別標準

一、本考試依考試分數採級別制，依各卷各級之及格標準分數，授予通過證書。

二、各級通過標準如下表：

(一) 一般考生各級通過分數：

卷別	級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A	A1	基礎級	$140 \leq \text{分數} < 225$	300
	A2	初級	$225 \leq \text{分數} \leq 300$	
B	B1	中級	$175 \leq \text{分數} < 250$	360
	B2	中高級	$250 \leq \text{分數} \leq 360$	
C	C1	高級	$240 \leq \text{分數} < 300$	400
	C2	專業級	$300 \leq \text{分數} \leq 400$	

(二) 特殊需求考生：

聽力免試之各級通過分數：

卷別	級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A	A1	基礎級	$92 \leq \text{分數} < 150$	210
	A2	初級	$150 \leq \text{分數} \leq 210$	
B	B1	中級	$124 \leq \text{分數} < 184$	270
	B2	中高級	$184 \leq \text{分數} \leq 270$	
C	C1	高級	$180 \leq \text{分數} < 228$	310
	C2	專業級	$228 \leq \text{分數} \leq 310$	

口語免試之各級通過分數：

卷別	級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A	A1	基礎級	$96 \leq \text{分數} < 156$	210
	A2	初級	$156 \leq \text{分數} \leq 210$	
B	B1	中級	$135 \leq \text{分數} < 193$	270
	B2	中高級	$193 \leq \text{分數} \leq 270$	
C	C1	高級	$180 \leq \text{分數} < 236$	310
	C2	專業級	$236 \leq \text{分數} \leq 310$	

閱讀免試之各級通過分數：

卷別	級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A	A1	基礎級	$113 \leq \text{分數} < 177$	240
	A2	初級	$177 \leq \text{分數} \leq 240$	
B	B1	中級	$121 \leq \text{分數} < 157$	240
	B2	中高級	$157 \leq \text{分數} \leq 240$	
C	C1	高級	$183 \leq \text{分數} < 210$	280
	C2	專業級	$210 \leq \text{分數} \leq 280$	

書寫免試之各級通過分數：

卷別	級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A	A1	基礎級	$119 \leq \text{分數} < 192$	240
	A2	初級	$192 \leq \text{分數} \leq 240$	
B	B1	中級	$145 \leq \text{分數} < 216$	300
	B2	中高級	$216 \leq \text{分數} \leq 300$	
C	C1	高級	$177 \leq \text{分數} < 226$	300
	C2	專業級	$226 \leq \text{分數} \leq 300$	

註：若考生申請聽力免試，A、B卷書寫測驗之聽寫測驗題型分數將調整至其他題型，各卷別書寫測驗重新配分情形如下：

書寫A卷：

題型	題數	分數	每題分
聽寫測驗	免試		
填空測驗	8	40	5
語句書寫	1	20	20
合計	9	60	-

書寫B卷：

題型	題數	分數	每題分
聽寫測驗	免試		
語句書寫	2	30	15
文章寫作	1	30	30
合計	3	60	-

拾貳、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說明

一、特殊需求考生係指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證明之考生。
-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 (三) 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需檢附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開立之嚴重影響應試證明正本）。
- (四) 考量本次考試為電腦化施測，倘學齡前幼兒（6歲以下）或高齡者（65歲以上）報考時，評估於考試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可申請特殊需求服務。其考試方式，除口語測驗不論卷別均以電腦考試外，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

二、在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原則下，特殊需求考生可視需求申請下列一至多種服務項目，總試務中心將盡力配合。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考試當日恕難臨時安排。

施測類別	障礙類別	應試作答方式	試題呈現方式	施測進行方式	設備提供	人員配置	其他
口試 (口語測驗)	聽障	錄音作答	音檔播放	適當音量播放試題		1. 啟聰學校專業特教人員 2. 試場監試人員	其他項目服務申請： 1. 提早入場 2. 延長作答 3. 獨立試場應試 4. 得自備助聽器、放大鏡、燈具（檯燈）或擴視機
	視障		1. 音檔播放 2. txt電子檔試題	1. 以txt電子檔試題匯入盲用電腦，透過觸摸顯示器進行施測 2. 其餘題型按音檔說明進行考試	1. 一般電腦 2. 盲用電腦 3. 導盲鼠 4. 點字觸摸顯示器	1. 啟明學校專業特教人員 2. 特殊設備操作人員 3. 試場監試人員	
	全盲			1. 以txt電子檔試題匯入盲用電腦，透過觸摸顯示器進行施測 2. 其餘題型按音檔說明進行考試	1. 一般電腦 2. 盲用電腦 3. 導盲鼠 4. 點字觸摸顯示器	1. 啟明學校專業特教人員 2. 特殊設備操作人員 3. 試場監試人員	

施測類別	障礙類別	應試作答方式	試題呈現方式	施測進行方式	設備提供	人員配置	其他
筆試 (含聽力、閱讀、書寫等測驗)	聽障	劃卡及書寫	1. 音檔播放 2. 一般試題	1. 適當音量播放試題 2. 安排座位靠近播音器	-	1. 啟聰學校專業特教人員 2. 試場監試人員	
	視障		1. 音檔播放 2. 放大試題 3. 報讀試題	1. 以txt電子檔試題匯入盲用電腦，透過觸摸顯示器進行施測 2. 其餘題型按音檔說明進行考試 (如無法以上述進行施測者，則由專業人員報讀試題內容，並確認考生作答之內容)	1. 一般電腦 2. 盲用電腦 3. 導盲鼠 4. 點字觸摸顯示器	1. 啟明學校專業特教人員 2. 特殊設備操作人員 3. 試場監試人員	
	全盲	代謄作答	1. 音檔播放 2. 報讀試題	1. 以txt電子檔試題匯入盲用電腦透過觸摸顯示器進行施測 2. 其餘題型按音檔說明進行考試 (如無法以上述進行施測者，則由專業人員報讀試題內容，並確認考生作答之內容)	1. 一般電腦 2. 盲用電腦 3. 導盲鼠 4. 點字觸摸顯示器	1. 啟明學校專業特教人員 2. 特殊設備操作人員 3. 試場監試人員	

註：上述規劃之施測方式若不符合實際需求者，請洽總試務中心。

三、考生如需申請協助，請於報名時於報名表上勾選/註明需要協助事項。

四、中、重度身心障礙之考生可申請免試部分測驗項目，經本認證考試委員會決議後得免試，故成績單、合格證書上將註明未考

項目之說明。

五、延長作答時間為每節延長20分鐘，各題型作答時間如下表：

聽力測驗

卷別	一般作答時間	延長作答時間
A卷	每題選項播畢後3秒	每題選項播畢後43秒
B卷	每題選項播畢後3秒	每題選項播畢後43秒
C卷	每題選項播畢後3秒	每題選項播畢後43秒

口語測驗

卷別	一般作答時間	延長作答時間
A卷	第一大題詞句朗讀每題10秒 第二大題情境對話每題30秒 第三大題看圖講話每題30秒	第一大題詞句朗讀每題2分22秒 第二大題情境對話每題2分42秒 第三大題看圖講話每題2分42秒
B卷	第一大題情境對話每題30秒 第二大題看圖講話每題1分鐘 第三大題文章朗讀每題1分30秒 第四大題口語表達每題2分鐘	第一大題情境對話每題4分30秒 第二大題看圖講話每題5分鐘 第三大題文章朗讀每題5分30秒 第四大題口語表達每題6分鐘
C卷	第一大題文章朗讀及評論： 文章朗讀每題1分30秒；評論2分鐘。 第二大題口語表達每題2分鐘。	第一大題文章朗讀及評論： 文章朗讀每題4分48秒；評論5分18秒。 第二大題口語表達每題5分18秒作答時間。

閱讀測驗

卷別	一般作答時間	延長作答時間
A卷	總考試時間為20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總考試時間為40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B卷	總考試時間為50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總考試時間為70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C卷	總考試時間為50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總考試時間為70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書寫測驗

卷別	一般作答時間	延長作答時間
A卷	總考試時間為20分鐘，第一大題聽寫測驗每題作答時間5秒，剩餘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回答其他大題題目。	總考試時間為40分鐘，第一大題聽寫測驗每題作答時間17秒，剩餘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回答其他大題題目。
B卷	總考試時間為40分鐘，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總考試時間為60分鐘，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C卷	總考試時間為60分鐘，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總考試時間為80分鐘，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拾參、申訴處理

一、申訴時間：於116年3月12日（星期五）前，以郵局掛號或E-mail方式提出申請。郵局掛號以郵戳、E-mail以信件上之寄出時間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應試權益之情事，請於116年3月12日（星期五）前，以郵局掛號寄至「811033高雄楠梓藍田郵局35-340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6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提出申請，或以E-mail寄至考生服務信箱（ttg.sce@deps.ntnu.edu.tw）。另「考試申訴書」可於考試專屬網站（<https://ttg.moe.edu.tw>）下載，請參見本簡章【附錄二】提供之格式。

註：使用郵局掛號寄送考試申訴書者，總試務中心將於收到後傳送確認簡訊至申訴書填寫之手機號碼。若於寄件1週後，尚未收到確認簡訊，請於116年3月19日（星期五）前致電（02）7749-9511洽詢總試務中心；另以E-mail寄送者，倘寄出後3日內，未收到總試務中心回信，亦請於116年3月16日（星期二）前，主動洽詢。

三、申訴案件將於116年3月19日（星期五）前，依考生申訴方式，由總試務中心以郵局掛號或E-mail回覆申訴處理進度，並加以電話確認。

拾肆、成績查詢

預計於116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查詢及自行下載（<https://ttg.moe.edu.tw>）。

拾伍、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

成績公布後至116年4月30日（星期五）止，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對考試成績有疑問者，請逕至考試專屬網站（<https://ttg.moe.edu.tw>）下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於116年4月30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寄至「811033高雄楠梓藍田郵局35-340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6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或致電（02）7749-9511洽詢總試務中心，將協助處理申請複查之作業。

三、注意事項：

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答案卷、答案卡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拾陸、證書寄發

成績達各級標準者，預計於116年5月17日（星期一）起，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電子證書。

註1：如於116年5月17日（星期一）仍未收到電子郵件者，請洽總試務中心。

註2：本考試自115年改發電子證書，考生收到電子郵件後可自行列印。倘65歲以上高齡者需代印服務，請於116年5月17日（星期一）至5月21日（星期五），以E-mail寄至考生服務信箱（ttg.sce@deps.ntnu.edu.tw）提出申請。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試前或當天如因地震、颱風、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將於考試專屬網站（<https://ttg.moe.edu.tw>）公告相關應變方案，請考生隨時注意發布之消息。※相關訊息將於考前一天之晚上10點前公告。
- 二、若於考試期間發生硬體設備問題，以致於未完成考試者，總試務中心得重新命題，並另擇期舉行考試。但經總試務中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試題。總試務中心將於事件發生後10日內，公告考試延期訊息。
- 三、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考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至多以20分鐘為限。
- 四、考試答案卡劃記法請參照【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四】，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五、考試後不公布試題與答案。

拾捌、附則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考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退費申請書

教育部116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必填）	
申請退費原因		☐ 經審查不合格 ☐ 溢繳費用 ☐ 考試音檔不全或遺失，放棄重新安排測驗，選擇退費 ☐ 考生於測驗當日遇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 測驗當日遇天然災害或考試延期，致應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匯款種類(*戶名需與申請人姓名一致，且須匯至本人帳戶)			
戶名	身分證字號		
☐ 銀行 二擇一(必填) ☐ 郵局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帳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申請人簽章： (親簽) 年 月 日

*以下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員審查填寫。

收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繳費明細	250 元 x _____人 = _____元
大寫金額	仟 佰 拾 元整

經手人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請將本申請書及須檢附之資料，於116年4月16日（星期五）前郵寄至「811033高雄楠梓藍田郵局35-340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6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 2 為了您的權益，請務必提供申請人退費存摺封面影本。
- 3 退費申請依正式書面申請日（郵寄則以收件日）計算，若退費申請書資料填寫不完整，請主動來電告知；自申請文件完備起計算約8週內退至您所提供的存摺帳戶。

附錄二、考試申訴書

教育部116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考試申訴書

- 一、請詳閱「116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簡章」之「拾參、申訴處理」內容，並依規定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於116年3月12日（星期五）前，以郵局掛號寄至「811033高雄楠梓藍田郵局35-340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6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或以E-mail寄至考生服務信箱（ttg.sce@deps.ntnu.edu.tw）。
- 三、申訴案件將於116年3月19日（星期五）前，依考生申訴方式，由總試務中心以郵局掛號或E-mail回覆申訴處理進度，並加以電話確認。
- 四、「考試申訴書」詳參下表格式，亦可至考試專屬網站（<https://ttg.moe.edu.tw>）下載並填寫，若可檢附佐證資料尤佳。倘有其他問題，請洽考生服務專線：（02）7749-9511。

申 訴 考 生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報考卷別	
	應考試區 (學校名稱)		應試試場編號	
	住 址	□□□□□□郵遞區號(必填)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街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詳實填寫)：※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三、考試答案卡劃記方式

作 樣	答 例	正 確	錯 誤	錯 誤	錯 誤	錯 誤
		(A) (B) ● (D)	(A) (B) ✓ (D)	(A) (B) ✗ (D)	(A) (B) ✗ (D)	(A) (B) ○ (C) (D)

【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 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試場座位貼條號碼與准考證號碼三者是否正確且相符。
- (二) 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折毀。如有錯誤、不符、污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二、答案卡劃記時，必須用黑色2B鉛筆，劃記要清晰均勻，且須劃滿選項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

四、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選項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六、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四、116年3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試場規則

(一)、考試前

1.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入場後請將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於該節考試結束後備妥文件向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或拍照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2. 各節考試入場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必用文具之外，所有物品應立即置於教室前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入座。
3.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不得於試題本或作答準備用紙上簽名、書寫、劃記，違者視同提前作答，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若經監試人員當面制止不服或強行離開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4. 請考生檢查電腦螢幕或答案卷（卡）上、座位貼條與准考證上之號碼，三者是否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後，如由考生本人發現並向監試人員反映，則扣除該科考試總分10%，若經監試人員發現，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5. 採電腦化方式進行之測驗，於開始前，考生須戴好耳機，並應依考試注意事項說明及監試人員指示操作電腦設備，勿觸動電腦相關設備之電源、開關或操作與應試無關之行為，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當面制止後仍不聽規勸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考試期間

1. 因應採電腦化施測，故各測驗考試開始鈴（鐘）響畢後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若考生強行入場，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經當面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2. 口語及聽力測驗於開始考試後不得出場；閱讀及書寫測驗開始考試後

2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經當面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3. 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請參考【附錄三】答案卡劃記法。任何作答或修改方式導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口語及聽力測驗之開始作答時間依照音檔播放的指示進行，並以音檔指示為準。閱讀測驗、書寫測驗之收卷時間以系統時間為準；紙筆試場則以考試結束鈴聲（鐘）為準。
5. 考試當天若遇設備故障、停電等突發事故，試務單位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考生於當節次或其他場次重考。如無法配合重考者，視為放棄權利，僅就原作答之內容評分。
6. 採電腦化方式進行之測驗，於開始前，考生須戴好耳機。考試中進行口語測驗時，請將麥克風調至適當位置，以適當的音量回答即可，並依指示按試題順序作答，不得回頭答題。另，不論進行何種測驗，考試中，應依考試注意事項說明及監試人員指示操作電腦設備，勿觸動電腦相關設備之電源、開關或操作與應試無關之行為，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當面制止後仍不聽規勸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7. 口語測驗採全程錄音，應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作答時間以音檔指示為準，於非作答時間內之錄音內容，不列入計分。

(三)、考試後

1. 採電腦化方式進行之測驗，電腦顯示測驗結束，即為考試結束，考生應停止作答，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2. 採紙筆方式進行之測驗，口語測驗及聽力測驗依音檔指示停止作答時，

即為考試結束；書寫測驗及閱讀測驗鈴（鐘）聲響畢，即為考試結束，考生應停止作答，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當面制止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3. 監試人員於試後進行數位檔案、答案卷及答案卡數量清點。經清點確認無誤，監試人員即宣布離場。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考生不得提前離場，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當面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將取消考試資格。
4. 考生離場前，須將試題卷、作答準備用紙、答案卷及答案卡一併繳交給監試人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將取消考試資格。
5. 若試務單位於收卷後，發現數位檔案遺失或不全時，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考生重考，若無法重考者，僅就原作答錄音之內容評分或選擇退報名費。

二、考試違規處理辦法：

（一）、攜入考場物品規則：

1. 考生除應考所需之准考證、2B鉛筆及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液（帶）之外，除事先申請之醫療設備或輔具，其他非應試用品，請考生一律放在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入座。上述非應試用品於考試中經監試人員發現者，將該物品移至臨時置物區，考生仍可繼續作答，但須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在考試時需要飲水、服用藥物、使用衛生用品等，考生可在考試前向監試人員提出，經核准方可攜入。
2.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試務中心恕不負保管之責。
3. 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如收錄音機、MP3、MP4、鬧鐘、電子鐘、智慧型手環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佛珠類、耳機類、i-Phone、i-Pad、i-Pod、翻譯機等3C產品）者，請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考試進行中若發現將

上述物品帶至座位，或任何電子設備發出響鈴、振動、鬧鈴聲，則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當面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惟因醫療需求必須使用，並經事先申請同意之輔具，不在此限。

4. 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於報名系統上勾選。違者依「二、(一)、1.」規定論處。

(二)、請確實遵守考試規則：

1. 不得有代考、夾帶小抄、意圖窺視、便於他人窺視、偷聽、互相交談、自誦答案、抄襲答案、便於他人抄襲答案或打暗號等舞弊情事，或其他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有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2. 准考證不得書寫疑似與題目、作答相關之任何文字、數字或符號等，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並須繳回試務中心重新補發，經當面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3. 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姓名，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卷（卡）、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卡）上、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4.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出場，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周圍高聲喧嘩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5. 考生如有影響考試公平、考場秩序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經考試委員會審議後，依情節之輕重，採取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